



信安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XARZ-GZ-05

版本号：A/1

发布日期：2025.09.01

实施日期：2025.09.01

修订日期：2025.12.30

编制：编制小组

审核：黄名

批准：吴硕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目 录

前言

1. 认证规则基本说明
 2. 对公司的基本要求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4. 初次认证程序
 5. 监督审核程序
 6. 再认证程序
 7. 特殊审核程序
 8. 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证书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4. 其他
- 附录 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前言

本规则是信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安认证”）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按照 GB/T 24001/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要求，对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做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是公司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特别要求。公司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确保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 认证规则基本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依据 GB/T 24001/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2) 认证依据

GB/T 24001/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是公司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依据文件，截至本认证规则发布时的 2016 版本为最新，今后发布最新版本时本规则将不另行修订，除非本规则内容发生实质性修订。

2 对公司的基本要求

2.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2.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2.4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 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公司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员进行内部人员能力评价合格后方可实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公司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该管理体系认可的情况。
- (2)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4.1.2 公司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和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包括环境管理活动说明）。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 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

(5)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6) 环评报告书（表）及环境主管部门批文（包括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7) 环境验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8) 1 年内的环境监测和污染源检验报告（适用时）。

(9) 其他。

4.1.3 公司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EMS，且运行满三个月；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 EMS 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5) 原 E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E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

注：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级别的判定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4.1.4 对符合 4.1.2、4.1.3 要求的，公司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公司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1.5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公司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公司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③发生相关的环境问题。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环境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4.2 审核策划

4.2.1 审核时间

4.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公司审核部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复杂程度、环境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

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审核时间计算，包括增减人日的考虑因素应满足 GB/T 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CNAS-CC105《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CNAS-CC11《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等认证认可准则要求。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4.2.1.2 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应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4.2.1.3 多场所抽样方案

4.2.1.3.1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的评价。

4.2.1.3.2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 初次认证审核： $Y = \sqrt{X}$ ；

(2) 监督审核： $Y = 0.6 \sqrt{X}$ ；

(3) 再认证审核： $Y = 0.8 \sqrt{X}$ 。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4.2.1.3.3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4.2.1.3.4 分场所现场审核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4.2.2 审核组

4.2.2.1 公司应当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

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4.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3 审核计划

4.2.3.1 公司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4.2.3.2 如果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公司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环境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环境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4.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4.3 实施审核

4.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

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4.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4.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4.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4.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环境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环境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环境管理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4.3.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本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本机构了解其运作情

况。

(2) 本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4.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4.3.3.5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二阶段审核中识别的环境义务和环境风险的控制情况。

(2) 为实现企业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环境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 对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4.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公司报告,经公司同意后终止审核。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4 审核报告

4.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叙述从 4.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4.3.3.5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环境目标和环境义务、环境风险的控制情况及环境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4.2 公司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4.4.3 公司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公司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公司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公司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

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4.6.5 条处理，或者按照 4.3.3.5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4.6 认证决定

4.6.1 公司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公司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6.3 公司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4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公司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环境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环境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环境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公司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公司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环境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6.6 公司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 监督审核程序

5.1 公司应对持有其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5.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公司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环境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5.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5.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7.2 或 7.3 条处理。

5.2.3 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或出现相关方投诉企业环境问题时，自相关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公司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4.2.2 条和 4.3.1 条的要求。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4.2.3.3 条确定的条件。

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按 4.3.3.2 (4)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环境目标及环境绩效是否达到环境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5.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公司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公司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5.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5.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5.9 公司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 再认证程序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公司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2 公司应按 4.2.2 条和 4.3.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4.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在环境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公司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6.4 公司按照 4.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6.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公司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公司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7 特殊审核程序

7.1 变更或扩大认证范围获证组织申请变更或扩大认证范围时，公司应对

获证组织变更或扩大的认证范围进行全部适用条款的审核,最终形成是否同意变更或扩大认证注册范围的决定。变更或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和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一起进行,审核方式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方式一致。

7.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公司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快速回应或对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进行追踪时,应指派审核组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后对其进行特殊审核。特殊审核原则上以现场审核方式进行,此时:

- (1) 应向获证组织说明并使其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2))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公司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 (3) 审核组应制订审核计划,形成审核结论。
- (4) 公司应根据审核结论作出认证决定。

8 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证书

8.1 暂停证书。

8.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持有的与环境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1.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8.1.1 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8.1.3 公司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2 撤销证书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相关执法部门列入环境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5) 出现重大的环境问题或投诉，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环境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 没有运行环境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公司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2.2 撤销认证证书后，公司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公司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8.3 暂停恢复

8.3.1 如果客户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根据暂停的原因，通过公司审核或现场审核的结果，重新满足规定的要求和条件，经过公司审批后，恢复被暂停的认证资格，规定如下。

8.3.1.1 对于认证资格被暂停的获证组织，通过对获证组织提供的申请恢复认证资格的文件材料，经公司技术部文件审核，确认其在规定期限内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重新满足相关要求，作出恢复认证资格的决定，经公司审批通过后，恢复被暂停的认证资格，以书面形式或适当的形式通知客户。

8.3.1.2 对于认证资格被暂停的获证组织，通过现场审核的方式，评价暂停原因是否有效消除，审核组确定是否推荐恢复认证资格，公司在对审核报告等进行综合评价和复核，做出认证决定，经审批后，作出恢复认证资格的决定，以书面形式或适当的形式通知客户。

8.3.2 如果客户未能在公司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或未通过公司文件审核或现场审核，或公司经审议做出不予恢复认证的决定，公司应根据审核结果及相关情况，采取缩小认证范围或撤销认证的措施，并以书面形式或适当的形式通知客户。

8.4 注销证书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将注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收回证书，取消其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资格：

- 1) 由于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意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 2) 获证组织自愿提出注销申请的。

8.5 公司暂停、撤销或暂停恢复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

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6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公司名称。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公司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9.2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9.3 公司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4 获证客户获证后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适用时)。获证客户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要求其中止误用行为并消除误用造成的不良影响,也可能采取证书和标志的停用或撤销认证资格。

9.5 获证客户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审核管理部门。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对环境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4.4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10.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公司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环境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公司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1.4 被发证的公司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公司应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公司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

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1 公司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3.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3.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3.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4 其他

14.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4.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4.3 公司可开展环境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附录 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表 EMS1——有效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 2: 表 E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 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即如果画成曲线图, 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值, 并以表格每栏值为每段的终点。曲线(以中级复杂程度为例)的起点是人数为 1 时对应 2.5 天。对非整数审核人日的处理见 2.2 条。

注 3: 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对审核时间的计算。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EMS 1 中的递进规律, 与该表保持一致。

